

## 臺南東區東光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林再旺	38年8月20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民小學畢業	現任：臺南市東區第一屆東光里里長。 省政府87年臺南市特優里長。 內政部102年資深績優里長表揚。 臺南市102年資深績優里長表揚。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1 南紡夢時代開幕後，督促市政府提出週遭交通疏解方案，並重視東光國小學生上下學之安全。 2 建議開闢凱旋路連接林森路計畫道路。 3 建議市府都發局能計畫東平路向西連接大學路，向東連接忠孝路。 4 爭取南紡夢時代公園地下停車場，以優惠方式回饋給東光里里民。 5 爭取南紡夢時代，保留工作名額回饋給東光里里民。 6 重視里民生活環境，維護並保持路燈明亮、水溝暢通、環境衛生與整潔。 7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及地方福利，促進本里更加繁榮和發展，定期噴灑殺蟲劑，消滅病媒蚊。 8 向警察單位積極爭取街道巷弄設置監視器，加強巡邏。 9 全力為鄉親打拚奔走，服務不分黨派。 10 爭取資源照顧里內低收、單親、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。 11 增加里內旅遊自強活動，連繫鄉親情感。
2		許文能	48年5月9日	男	臺南市	無	後甲國中畢業 長榮高中學畢業	一、現任臺南市東區調解委員。 二、現任臺南市診所協會醫療糾紛顧問。 三、現任臺南市教師會諮詢顧問。 四、現任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諮詢顧問。	一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、加強社區安全。 二、增加里內監視系統、確保安全無死角。 三、成立愛心急難救助基金。 四、成立中小學獎學金。 五、成立醫生團隊定點、定期免費義診。 六、成立律師團隊、提供各項免費法律諮詢。 七、成立社區婦女聯誼會。 八、成立社區環保志工。 九、加強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弱勢團體福利。 十、架構e化社區、里民建議無距離。 十一、加強社區衛生、交通安全、治安管理、推動終身學習、休閒育樂、促進快樂和諧的家園。 十二、每年舉辦里民旅遊自強活動、聯繫感情增添生活樂趣。 十三、綠化社區、打造美麗家園。

## 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
2. 投開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服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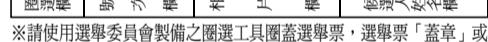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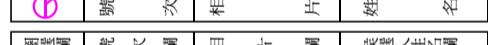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8. 選舉人領票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籤選示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  
2.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4.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繼選二人以上。  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5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未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權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三條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四條

犯前項之罪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

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

犯前項之罪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

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